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1〕9号

惠水县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你公司已取得的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13-2008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蒙祖海 0851-85593576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